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